

(中文譯本)



本署檔號 OUR REF.: UGC/GEN/CON/103/1/4/2002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67

電話 TELEPHONE: 2524 1795

中國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7樓
7/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China
電話 Tel: (852) 2524 3987
傳真 Fax: (852) 2845 1596
電子郵件 E-Mail: ugc@ugc.edu.hk
網址 Homepage: www.ugc.edu.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處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七號報告書＞
第2章：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對大學的資助

你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致函教資會秘書長，要求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公開聆訊所討論的多項事宜提供補充資料。你所要求的資料現載於附件，以供政府帳目委員會參考。本秘書處會按照要求，以電郵方式向你發送有關資料的電子副本。

如對上述事宜有進一步查詢，請致電2844 9914與副秘書長(1)王明慧女士或2844 9942與副秘書長(2)梁子琪先生聯絡。

教資會秘書長安禮治

副本送：教育局局長（傳真號碼：2810 723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傳真號碼：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傳真號碼：2583 9063）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a) 撥予教資會資助大學的經常補助金及大學教職員的薪酬調整機制

在 2014/15 學年撥予教資會資助大學的經常補助金

2014/15 學年的大學經常補助金(143.21 億元) 作為 2012/13 至 2014/15 三年期的大學經常撥款建議的其中一部份，在 2012 年 1 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接納。由於**獲接納**的金額是以 2011 年的價格水平計算，因而與表三所示的 2014/15 學年經常補助金的**實際**金額(160.72 億元)不同，後者計及多項因素而得出，包括根據 2012 至 2015 年期間的公務員薪酬調整(實際調整率約為 14%)對經常補助金相關部分所作的相應調整。

大學教職員的薪酬調整機制及釐定薪級的方法

各大學根據本身既定機制釐定其教職員的薪酬福利條件及薪酬調整，並須就這方面所作決定承擔責任。整體而言，教職員的薪酬福利參考多項因素釐定，例如可得的市場資訊、香港公營部門及國際學術界別的薪酬資料、教職員的資歷和經驗、公務員薪級表及內部薪酬對比關係等。部分大學會進行基準檢討，比較本地及國際釐定薪酬福利的做法，以確保其市場競爭力。

至於薪酬調整機制，根據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的資料，雖然部分大學在相關年份考慮教職員的薪酬調整時，會參考公務員薪酬調整及可得的市場資訊，但個別教職員的實際薪酬調整幅度會基於教職員的工作表現評核結果釐定。

大學教職員薪酬自 2003 年與公務員薪級表脫鉤後，教資會沒有為撥款原因而控制各大學實際薪酬及福利開支。儘管如此，在分配因公務員薪酬調整的增補補助金時，教資會會提醒各大學，有關的額外資助是讓大學有資源調整其教職員的薪酬。

(b) 制定教資會資助院校知識轉移撥款分配方法時所考慮的因素，以及有關改變下一個三年期(2020 至 2023 年)向各大學提供知識轉移撥款方法的詳情(請參考審計報告第 2.15(b)段)

教資會由 2009/10 學年起增設一項指定用途的經常性撥款，以助大學建立知識轉移能力及深化知識轉移工作。在 2016-19 三年期內，每年有 6,250 萬元的知識轉移撥款可供分配予教資會資助大

學。教資會轄下的研究小組在 2016 年 4 月決定，2016-19 三年期會繼續採用 2012-15 三年期的撥款機制(即計量為本公式)。在 2016-19 三年期內，向各教資會資助大學分配有關撥款所採用的計量為本公式如下：

$$\text{撥款份額} = 6,250 \text{ 萬元} \times \frac{T_a + 4R_a}{\sum(T_n + 4R_n)}$$

T: 在撥款年度教資會整體補助金的教學用途撥款

R: 在撥款年度教資會整體補助金的研究用途撥款加上在上一撥款年度從研究資助局所得的撥款總額

a: 有關大學的相關金額

n: 八所教資會資助大學所得金額總和

研究小組留意到知識轉移的文化已完全融入各大學的策略和運作，於是在 2016 年 9 月同意考慮改變下一個三年期(2019-22 年)向大學提供知識轉移撥款的方法，例如把指定用途的知識轉移撥款納入大學的整體補助金。如知識轉移撥款安排有任何重大改變，教資會會盡早通知各大學。秘書處會在適當時間檢討指定用途知識轉移撥款的分配情況，並在檢討期間考慮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c) 收生規則 – 第 2.26 段表十二第 4 及 5 項的詳情

現向政府帳目委員會提供大學的代號，這些代號屬限閱資料，不應向公眾披露：

大學 A : [REDACTED]
 大學 B : [REDACTED]
 大學 C : [REDACTED]
 大學 D : [REDACTED]
 大學 E : [REDACTED]
 大學 F : [REDACTED]
 大學 G : [REDACTED]

關於“中醫藥課程所取錄的非本地學生不得超逾 4%”(審計報告表十二第 4 項)的超額收生問題，委員或須注意，就大學 D 而言，

2012-15 三年期的收生人數超出上限 20.1%，指該大學平均在每年 30 名收生人數上限多收 6 名學生(而非 36.1 名學生，此數字是該三年期內每年平均的實際／總收生人數)。同樣，同一大學在 2009-12 三年期內的收生人數超出上限 9.6%，指該大學平均在每年 30 名收生人數上限多收 2.9 名學生(而非 14.3 名學生，此數字是該三年期內每年平均的實際／總收生人數)。超額收生的絕對數字相對細小，而另一方面，所指課程相應的核准學生人數指標(上限)數目也屬小數目，以致百份比似乎甚高。

就“中醫藥課程不得超額收生”(審計報告表十二第 5 項)的超額收生問題，委員或須注意，就大學 D 而言，2012-15 三年期超額收生 5.7%，指平均在每年 30 名學生人數上限多收 1.7 名學生(而非 10.3 名學生，此數字是該三年期內每年平均的實際／總收生人數)。同樣，就大學 F 而言，在同一個三年期內超額收生 10.2%，指平均在每年 25 名學生人數上限多收 2.6 名學生(而非 15.3 名學生，此數字是該三年期內每年平均的實際／總收生人數)。超額收生的絕對數字相對細小，而另一方面，所指課程相應的核准學生人數指標數目也屬小數目，以致百份比似乎甚高。此外，就大學 F 而言，2009-12 三年期超額收生 1.9%，指平均在每年 25 名收生人數上限多收 0.5 名學生(而非 2.3 名學生，此數字是該三年期內每年平均的實際／總收生額)。

(d) 教資會及／或教育局就處理收生不足個案(第 2.26 段表十二及第 2.30 段)而採取／擬採取的措施

有關審計報告第 2.26 段表十二所列情況，《程序便覽》第 3.12 條已載述有關行動。教資會遵照所定程序(即定期監察大學的實際收生情況)，處理不遵循收生規則的個案。舉例而言，在 2007/08 學年，教資會認為當時的教院收生嚴重不足，因而採取行動，收回撥款。

2014 年 12 月，教育局向教資會表示，該局關注到教師培訓範疇不同課程的收生人數與核准學生人數指標有相差。因此，教育局要求教資會考慮把教師培訓範疇中各個課程視為獨特的人力規劃範疇，以便施行教資會的收生規則，因此，每項課程必須符合相關的學生人數指標(以下簡稱“分項規限”)。並非所有這類偏離核准學生人數指標的情況均是教師培訓大學所能控制，因為就短期或兼讀課程而言，學生人數視乎在職教師能否獲所屬的學校准許修讀這些課程。

經諮詢教育局及師資培訓大學後，我們制定了“分項規限建議”的實施細節，並致函各師資培訓大學，要求各校考慮政府的建議，把教師培訓範疇中各個課程(即“開始籌劃信件”附件A第2頁摘要表的(a)至(s)項)視為各別的人力規劃範疇，以便施行人力規劃範疇收生人數分項規限。經考慮各師資培訓大學的意見(包括豁免收生人數較少的課程實施分項規限建議)後，我們於2016年10月20日致函各師資培訓大學，告知實施的細節。

(e) 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非本地學生畢業後在港工作／留港的統計數字

入境事務處現時負責執行“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容許在香港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本地課程(包括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而取得學士學位或更高資歷的非本地學生，申請留港／回港工作。應屆非本地畢業生(即在畢業後六個月內向入境事務處遞交申請的非本地畢業生)及回港非本地畢業生(即在畢業超過六個月後向入境事務處遞交申請的非本地畢業生)均符合計劃的申請資格。

在2015/16學年(截至2016年6月)，2 685名取得學士學位資歷的申請人獲得批准。入境事務處並無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非本地學生成功申請有關計劃的分項統計數字。

(f) 教資會／教育局為解決學生宿位不足問題所採取／擬採取的措施

教育局及教資會均認同宿舍體驗是高等教育不可或缺的環節，並依據既定政策和計算準則，盡力支持公帑資助學生宿舍的發展。現時，教資會資助大學約有29 200個公帑資助的學生宿位，當中約6 470個宿位在過去五年落成，另有676個宿位正在興建。截至2015/16學年，公帑資助學生宿位的不足額約為8 660個。為應付日益增加的需求，教資會及其資助大學與政府一直就新宿舍項目的規劃緊密合作。現時教資會資助大學共有八個宿舍項目正處於不同的規劃階段(即在政府的基本工程計劃資源分配工作下屬B-級工程項目)，預計可提供約8 450個公帑資助宿位。此外，教資會亦已支持大學兩項基本工程項目建議，提供930個額外宿位。

考慮到宿舍生活對學生實為重要及促進國際化，教資會由2013年起爭取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時，已優先考慮宿舍項目，其次為教學大樓項目。過去數年，教資會不斷向各級政府官員反映訴求，爭取他們支持宿舍項目的撥款申請。另一方面，我們已建議大學除了更改規劃中之項目及／或重新安排項目的優先次序外，也考慮

以其他方式提供學生宿舍(例如尋找其他資助來源)，從而提升取得政府撥款的機會，以提供更多宿位。

展望未來，教資會會繼續就政府的基本工程計劃資源分配工作的撥款建議，與教育局及教資會資助大學緊密合作。

(g) 學生宿位不足對非本地學生的影響

教資會及各大學均認為，依據既定政策為本地及非本地學生提供宿位，是促進國際化的關鍵因素。如未能為非本地學生(不論是內地或非內地學生)提供宿位，無可避免地會影響他們來港進修的意願，因為他們須在就學期間在校外找尋居所。這情況在香港尤其不易。與此同時，我們明白宿舍生活對不少非本地及本地學生來說十分重要，因為這是高等教育的基本部分，能為學生提供有利學習的環境，以及讓學生有更多社交接觸的機會，整體而言使學生有更全面的個人發展及豐富其學習經驗。這些學習經驗，不能輕易藉租住校外居所而獲得。然而，我們亦希望指出，非本地學生是否選擇來港會考慮很多不同因素，宿位短缺並非唯一決定因素。

(h) 逾時提交工程決算帳目的原因

在各大學、建築署和教資會秘書處的共同努力下，決算帳目的結算工作已有進展，截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的最新進展情況如下：

	主要的基本 工程項目	改建、加建、 維修及改善 工程項目
(i)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決算帳目結算工作逾期的項目總數	36 項	98 項
(ii) 自 2016 年 7 月 1 日以來，決算帳目已結算的項目總數	9 項	49 項
(iii) 決算帳目仍待結算的項目總數(即(i)-(ii))	27 項	49 項

教資會秘書處繼續檢視其餘逾期的工程帳目，並找出逾期提交決算帳目的理由如下：

1. 遺失工程帳目的資料／付款記錄，尤以完成多時的項目為然。在部分個案中，有關大學表示，無法找到檔案記錄，也無法提取顯示相關開支的部分電腦記錄，因為多年來會計／電腦系統已經轉變；
2. 遺失可解釋最終開支的支持理據資料／文件。在審核項目的最終開支時，建築署(教資會的技術顧問)或要求大學提供理據和相關文件，以證明若干開支屬實，特別是涉及合約方面的申索和改動，或提供物品質量超逾一般要求。儘管如此，由於顧問公司或大學負責有關項目的人員有變，部分重要資料可能已無法找到。因此，大學和建築署需要較長時間，研究另外尋找方法決定所涉開支的資助額；
3. 各大學與工程承辦商之間的決算帳目逾期結算。在部分個案中，大學與工程承辦商在結算決算帳目時或確實遇到困難(例如由於承辦商清盤，而清盤程序可能需時多年才完成)；以及
4. 負責處理提交決算帳目工作的人手有限，尤其是在大學(及教資會秘書處)忙於處理其他須更優先處理的工作之際(例如推行多項由 2005 年起規劃的全新“3+3+4”基本工程項目，以應付 2012/13 學年開始推行新學制的額外教學空間的需求)。

(i) 大學逾期提交工程決算帳目

正如上文對問題(h)的回覆所述，逾期提交決算帳目的原因不一。根據大學提供的資料，沒有明確證據顯示大學無理故意拖延提交工程決算帳目，超逾教資會《程序便覽》指明的限期。在審核提交的決算帳目時，教資會秘書處徵詢建築署(教資會的技術顧問)的意見。該署會就工程最終開支的資助額及視乎需要就其他技術事宜提供意見。如教資會秘書處和建築署均認為大學故意拖延就某個案提交工程決算帳目，超逾指明限期，我們會視乎每一個案的情況，就應否徵收利息考慮徵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意見。

(j) 教資會為加快大學提交主要基本工程項目及改建、加建、維修及改善工程項目決算帳目而採取的措施

為加快工程帳目的結算工作，教資會秘書處自 2010 年起採取下述措施：

1. 諮詢建築署，設計新的工作程序流程及時限，精簡處理大學提交決算帳目的程序；
2. 與各有關的大學及建築署舉行會議／簡介會，處理未結算的決算帳目及加快審核過程；
3. 諮詢各大學及建築署，設計替代方法／措施處理問題個案(例如接納大學副校長級人員簽署的承諾書代替遺失的付款記錄，但這類承諾書必須具備經建築署同意的相關證據／資料支持)；以及
4. 促請各有關大學立即採取行動，從速提交決算帳目及支持文件，以便建築署及教資會秘書處處理。有關信件已分別於2010、2012、2013、2014及2016年發給各大學的物業處長或更高級的人員(上至校長)。除了近期教資會秘書長致函各校長外，教資會主席及秘書長在過去數年也親身拜訪八所教資會資助大學的校長，要求他們親自介入解決問題。